

桃園市教師會

Taoyuan Teacher Association

報告人: 江建新

會議回報單

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110年第2次會議報告 會議名稱 會議時間 110年12月20日下午14:00 會議地點 東門國小 主辦單位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主持人 林明裕局長 本會 公文表列 江建新老師 如簽到表 出席人員 出席單位

【業務報告】

上次會議委員提案執行情形確認

1. 本會建議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各類資優鑑定辦理時間調整至新生報到後。

教育局回應:111 學年度國中各類資優鑑定訂於111 年 3 月辦理初選,4 月至 5 月辦理複選。(本案解除列管)

2. 本會提案關於心評施測公假及綜合研判會議等公文相關問題。

教育局回應:110學年度心評施測公假及綜合研判會議皆提前函知各校出席人員,持續依決議事項辦理,加速相關行政作業。(本案解除列管)

3. 本會提案,心評施測費用調整。

教育局回應:將依據國教署及五都研訂之各縣市辦理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作業參考原則並衡酌本市財力及相關法規規定,調整本市心評人員待遇。 (本案解除列管)

會議紀要

【提案討論】

案由一、二皆為110年下半年度鑑定安置結果追認。

案由三:110年下半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班級人數酌減調整結果追認。

案由四:有關桃園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分級培訓實施計畫(修正草案),擬經

審議後,依行政程序核定發布實施。

案由五:有關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相關作業等問題,建請依照國教署「直轄市與縣 (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相關作業參考 原則」修訂相關辦法。【本會提案】

教育局回應:國教署參考原則第13點為「完成個案綜合評估報告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特別稿件基準支給綜合報告撰稿費,每個案以不低於新臺幣一千元為原則,個案撰稿字數未超過一千字者,按比率核實支給」,教育局將依此原則修訂相關辦法。其餘有關服務案量等作業標準,皆會持續努力,積極

朝國教署所訂參考原則方向規劃辦理。

案由六:有關學習障礙鑑定標準等事宜,建請重新檢討。【本會提案】 教育局回應:將以專案會議討論學習障礙鑑定標準,考量轉介前介入時間、智力商 數等多重因素,修訂相關辦法。

【本會發言】

- 1. 本會建議調整資優鑑定時程,感謝局端列入考量,並安排相關時程。
- 2. 本會提案關於心評施測公假、會議公文相關問題,感謝教育局協助,今年度公 文皆有提前發出。
- 3. 案由五為本會提案,感謝局端正面回應,積極朝國教署所訂參考原則方向規劃 辦理。本案有關心評測驗相關費用,經過長期討論,終於由國教署訂定標準。 希望桃園市也能盡快調整相關辦法,以跟進國教署參考原則。
- 4. 案由六有關學習障礙鑑定標準,已經過多次會議討論。學習障礙鑑定需考量轉介前介入與RTI(介入反應)、智力商數,甚至學習困難學生的輔導等多重因素。希望教育局盡快組成專案小組,召開專案會議討論,調整相關辦法。除了提供心評老師參照標準之外,也應提供教學策略與輔導資源給各校老師,進而幫助更多在學習上有困難的孩子。

備註 正式會議記錄,依教育局紀錄為為準。